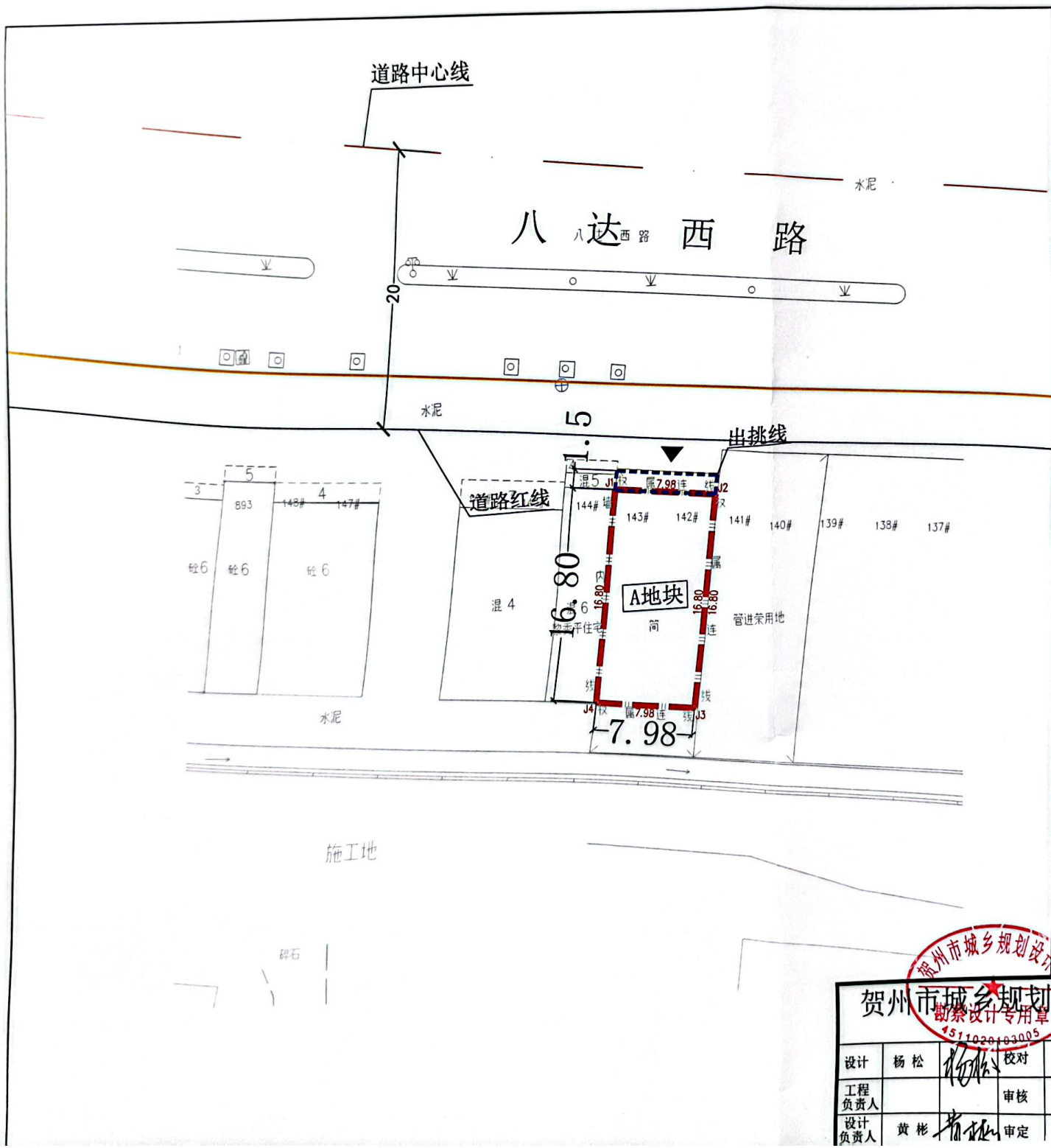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位置示意图

1:300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²)	建筑限高 (m)	机动车停车位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134.02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852	≤21	2	如图所示

图例

用地红线 (红色)

出挑线 (蓝色)

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(橙色)

道路

现状地形

人行出入口方向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谢秀丽、杨应明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(2025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039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1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、贺州市规划局2015年7月23日批复的《贺州市八达西路82#至183#私人住宅沿街立面设计方案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134.02平方米(约合0.2010亩)。

2. 该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北面二层及以上可出挑1.5米(如图所示)，其它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面、西面不得开窗，南面、北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数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
5. 地块处于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，机动车出入口的设计需满足交通相关规范，结合周边地块设置。

6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
7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
8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的风貌要求。

9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
10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委托单位	谢秀丽、杨应明	
		工程名称	用地条件图	
设计	杨松	校对	沈婉莉	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

图名

贺州市八达西路南边规划编号142号、143号用地条件图

比例

1:300

日期

2025.10.29